

自治区行政区划系列地图设计编制和 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乙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合同编号：ZZQMZTECY2024112701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住 所 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538号
法定代表人： 伊明江·扎日
项目联系人： 陈玉鹏
联 系 方 式： 15276668102
通 讯 地 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538号
电 话： 0991-2385628 传 真： 0991-2863441
单 位 信 箱： 929870113@qq.com

乙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住 所 地： 乌市三道湾路东巷231号
法定代表人： 赵炳釜
项目联系人： 马春刚
联 系 方 式： 0991-8860175
通 讯 地 址： 乌市三道湾路东巷231号
电 话 号 码： 0991-8860175 传 真： 0991-2621678
单 位 信 箱： 乌市三道湾路东巷231号

鉴于：甲方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中标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已公示完毕，为自治区行政区划系列地图设计编制和制作服务项目的承揽单位。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自治区行政区划系列地图设计编制和制作服务项目内容如下：

1. 详细需求

自治区行政区划系列地图设计编制和制作服务项目，由3个子项组成，包含仿真丝地图、办公室墙面挂图、桌面版工作套图。该项目力求突出展现新疆全域及各地州市最新行政区划和地形地貌现状，作为了解自治区总体情况的重要作品，主要面向党政管理机关使用，同时兼顾社会需求，满足在多数应用场景下的辅助决策需要。

2. 参数

（1）仿真丝地图

该地图套装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划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貌交通图两张地图组成，尺寸均为小全开（约100cm*70cm），材质为仿真丝。两张地图成品采用纸质盒体包装。要求整体设计精美大气、内容表达层次清晰、重点内容突出，地图要素符合国家法定要求，采用最新资料编制而成，设计定制300套。

（2）办公室墙面挂图

该地图套装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划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貌交通图两张地图组成，尺寸均为双全开（约150cm*120cm），材质为铜版纸覆膜，配套挂杆或者采用精美装裱。要求整体设计精美大气、内容表达层次清晰、重点内容突出，地图要素符合国家法定要求，采用最新资料编制而成。其中采用配套挂杆定制100套，精美装裱定制50套。

（3）桌面版工作套图

该地图套装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图，14地、州、市地图组成，总计15幅。尺寸均为小全开（约100cm*70cm），材质为防撕特种纸。所有地图折叠后，用一个布质手提包盛装。要求整体设计精美大气、内容表达层次清晰、重点内容突出，地图要素符合国家法定要求，采用最新资料编制而成。设计定制100套。

以上各类型地图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剂数量。

3. 其他要求

(1) 开展程序性审查直至地图符合技术路线和政务工作要求。

(2) 做好工作中接触涉密信息和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避免将涉密信息和资料、存在问题的过程稿件外泄造成失泄密问题。未经采购方授权，不得将工作内容提供第三方使用。

(3) 地图成品要求色相正确、均匀、叠色光亮、墨色柔润、边缘光洁；地图图案牢固，粘拉墨不脱色；地图成品整洁、无明显脏污、刀丝；地图要素图案、文字、线条清晰、完整、不残缺、不变形；各色图案套合精准；装订对齐精准、质量牢固，不脱线 脱胶、存放不变形。

(4) 成果数据：按照要求交付地图实物成品及 JPG 格式电子版 1 套。

(5) 出版定价：本次地图不公开出版、不带定价。

(6) 公开性质：内容公开事项根据最终需求再由甲乙双方自行商定。如若公开，须依法取得地图审图号。

(7) 将货物发送至甲方指定接货地点。

第二条 项目经费及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款总金额合计含税价为 796,8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本协议书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 637,44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待甲方收到乙方地图成品并签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159,36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玖仟叁佰陆拾）。

第三条 服务期与供货期

1. 服务期：3 年内持续做好自治区行政区划调整界线更新完善工作，确保自治区行政区划图的准确度和现势性。

2.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150 天。

3. 甲方指定授权联系人及方式：陈玉鹏

电话：15276668102

接收数据邮箱：929870113@qq.com

4. 地图成品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538 号

第四条 违约责任说明

1、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付款和交付日期。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须向乙方按日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付，须向甲方按日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此合同项下产品系乙方应甲方要求而订购的专用产品，因此合同生效后，除乙方违约外，甲方不得解除合同、不得拒收，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及使用方式等，否则应赔偿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形下，乙方损失数额为本合同项下实际损失。

3、如果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或政府行为及其他不能预见、依法视为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无法按时履行义务时，不视为违约，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履行部分，但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在签署本合同的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文件及相关的数据信息，以及通过本协议获悉的对方的一切信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获得以上保密信息的一方同意将此信息严格保密并不将此保密信息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的向任何个人、商号、公司、组织或机构泄漏。除非出于本合同目的，不得使用或复制此保密信息。此保密信息仅可披露给获得方的雇员、律师和分包商，他们是出于披露此信息的目的和合理的需要得到此类信息的，他们对此保密信息也承担保密义务。

第六条 解决纠纷方式

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调解不成可以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

- 1、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视其后果和责任大小按有关规定给予对方赔偿。
-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 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 0000 0101 83373J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538 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团结路支行 6500 1617 7000
5808 8888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帐 号：6500 1610 3000 5000 0464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体育馆路支行

联系人：马春刚 电话：0991-8860175

传真：0991-2621678

（以下无正文，系签章页）

甲 方（盖章）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53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18号

乙 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测绘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三道湾路东巷23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12月5日